

要狠抓执纪监督,以纪律为尺子衡量党员、干部的行为,对违纪问题发现一起就查处一起,提高纪律执行力,维护纪律严肃性。

——习近平2016年1月1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我省部署2024年秋季开学安全工作

上好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

本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张婉茜 通讯员金浩田)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在即。近日,省教育厅印发通知,强调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从严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开学工作平稳有序和校园安全稳定。

根据通知,各地各校要重点突出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等重点部位、重要领域,再深入开展一次“横到边、纵到底”的拉网式、起底式安全隐患

集中大排查,及时消除各类校园安全隐患。要加快推动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门岗值班管理和校园巡逻力度,开展一次区域防范欺凌“拉网式”排查。同时,要会同有关部门研判秋季特别是开学前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特点,及时排除交通安全隐患,严管校园周边道路秩序;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特别是及时收集汇总校外托管机构及其托管学生、托管从

业人员等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各市县委教育部门要督促有食宿条件的学校加强家校联系,积极引导家长入校,并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应住尽住”。

通知要求,各地各校要组织上好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重点对农村地区有辍学苗头的学生建立台账,专人跟踪负责,及时劝返;要加强与家长沟通交流,帮助学生尽快做好心理调适,适应新学期的学习生活;要深入开展学生身心健康风险筛查、干预和服务,每年面向中小学生和教师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完善“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健全筛查预警机制;要把家长会开到村委会,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灵活多样的方式宣讲未成年人有关法律法规,提醒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特别是做好学生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

我省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

征集违规线索 鼓励群众积极举报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省生态环境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8月至12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以“零容忍、零懈怠、零缺位”的态度和决心纵深推进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向社会公开征集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线索,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后,将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给予举报者奖励。

据了解,常见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涉及领域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环境污染状况调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查等。

举报途径包括电话举报、网络举报、微信举报以及来信来访举报。

海南交警异地用警设置执勤点位90处

现场查处酒驾醉驾288起

本报讯(记者张英 通讯员胡蓉)为持续强化酒驾醉驾等突出交通违法的严管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易肇事致祸的交通违法,有效化解交通安全突出隐患,全力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多发势头,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于8月24日至26日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异地用警周末执法巡查专项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5号行动”。

行动期间,全省共设置执勤点位90处,出动警力9000余人次,出动警车2100余辆次,现场查处酒驾醉驾288起(其中机动车酒驾醉驾121起)、无证驾驶109起、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8786起、电动自行车闯红灯989起、货车违法载人19起、客车超员载客34起、机动车经“斑马线”不停车礼让行人40起、未粘贴反光标识135起。

此次整治行动在海口、澄迈集中用警,18个市县同步开展整治,在国道及主要农村公路穿村过镇沿线,城郊接合部,酒驾醉驾、违法载人、机动车与行人事故多发点段,辅以城市主干道以及学校、医院、车站、商业区等周边道路,对小型客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货车、拖拉机等重点车辆和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飙车炸街”、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违法(不戴头盔、闯红灯、逆行等)以及载客汽车严重

超员,中型以上货车严重超载(超载30%以上),货车反光标识不合格,货车、拖拉机及三轮车违法载人,报废拖拉机上路等重点违法行为全面开展查处。

行动要求,严格依法加大对上述严重违法的处罚力度,对酒驾醉驾违法的,严格依法及时调查取证,核查酒驾醉驾人员身份信息,涉及公职人员酒驾醉驾的立即抄送相关部门。

强力攻坚 执行难

东方法院开展集中拘留专项行动 拘留13名被执行人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法院开展集中拘留专项行动,依法拘留13名被执行人,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据了解,该院针对涉金融机构、小标的、涉民生等案件精准施策,灵活运用司法拘留措施震慑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胜诉当事人的权益以“真金白银”的方式被兑现。8月22日,

该院开展集中拘留行动,成功震慑被执行人主动履行18.3万余元,促成12宗案件达成和解,集中拘留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保持执行高压态势,精准施策、主动出击,严厉打击抗拒执行、规避执行行为,用实际行动落实司法惠民有感工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的获得感、满足感与幸福感。

男子外出打工与家人失联,海南昌江与广西玉林警方联动核实身份 漂泊35年,他终于和家人团圆

■本报记者 许光伟 郝文磊

政法干警 为群众办实事

“不知还能不能认出来……”近日,在海南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河南派出所院子里,74岁的老人杨某平内心忐忑不安,焦急地走来走去,不停喃喃自语。

当天,昌江警方为他进行一场特殊的视频探亲。他既紧张又兴奋,满怀期待这一刻的到来。

“叔叔,真的是你,终于找到你了!”微信视频电话接通后,电话那头的侄儿杨某海难掩激动之情,而电话这头的杨某平早已泣不成声。

35年,他们终于盼来团圆的日子。在海南昌江警方与广西玉林兴业警方的帮助下,74岁的杨某平终于回到了阔别多年的家,结束了在外颠沛流离的生活。

外出打工与家人失联

时间拨回到1989年。因为家境贫寒,杨某平跟着堂哥等村里人从广西老家来到海南白沙帮人种植橡胶树。不久后,村里人因为种种原因返回家乡,杨某平觉得自己还没成家,也没赚到钱,便继续留在海南打工。

60岁之后,杨某平的体力一日不如一日,找他干活的人也越来越少。为了养活自己,他开始四处流浪,最后来到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把位于昌盛路附近的一间废弃小屋子当成自己的家,平日靠拾废品维持生活。

今年7月29日晚,昌江公安局河南派出所民警严建康带队夜间巡逻时,一名满头白发、面容消瘦的老人引起了他的注意。“他衣衫褴褛,独自一人打地铺躺在石碌镇第一市场对面的路边。”严建康说。

面对民警的主动上前询问,74岁的杨某平记忆模糊,无法提供准确的家庭住址和亲人信息,仅能说出自己是广西玉林市小平山公社龙头队人。杨某平说,他在海南举目无亲,现在年纪大了,特别想念家里的人,但联系不上了。

两地警方联动核实身份

“我们一定要帮他找到家人!”面对孤独无助的老人,严建康暗暗下定决心。他耐心与老人交流,试图找到其家乡的相关信息,并根据其提供的信息协调县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刑侦大队以及社区居委会等帮忙核查身份。

经过多方努力,昌江警方推测老人的家乡可能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兴业县小平山镇,随即与兴业县公安局小平山派出所取得联系,请求协助核实老人身份。期间,河南派出所民警、辅警主动向老人提供生活上的帮助。

根据昌江警方提供的信息,小平山派出所民警迅速走访辖区村民,查找与杨某平相关的线索。最终,在小平山派出所的帮助下,证实该老人名叫杨某平,1950年出生,系广西玉林市兴业县小平山镇旺里村人。

据介绍,杨某平的家里共有兄弟5人,他排行老五。1989年,杨某平到海南打工后,与家人彻底失去联系,他的哥哥们曾想过寻找他,但不知从何寻起,只能漫长等待。

失散35年终团圆

35年来,杨某平的家人每天都盼着他能够早日回家。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直到4个哥哥相继离世,也没能等到杨某平回家。杨某平的侄子们曾经一度认为,叔叔已经离开人世,大家慢慢开始接受这样的“结果”。

由于远隔两地,在确认杨某平的身份后,海南昌江警方与广西玉林兴业警方决定先通过微信视频的方式让其与家人相认。今年8月1日上午,在两地警方的帮助下,一通跨越600余公里的视频通话,让杨某平与家人相认。

由于多年未见,双方再见时已认不出对方,大家显得比较生疏,好在一番询问和沟通下,大家悬挂在心中的石头终于落地,家人们最终确认,“这就是我们要找的叔叔。”他们万万没想到,失散多年的叔叔还在人世,更没想到盼了35年的叔叔,在两地警方帮助下找到了。

8月3日12时许,杨某海和家里的兄弟驱车赶到昌江河南派出所,当看到失散35年的叔叔时,他们再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上前与叔叔紧紧相拥,泪水夺眶而出,场面令人动容。这是思念的泪水,更是一家人团聚的喜悦。

三亚城郊法院田间地头巧解“执行难” 执结17起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近日圆满执结17起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顺利将13.26亩土地交付申请执行人。

在陈某辉等17个农村承包经营户与黄某山、裴某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中,原告分别承包了位于三亚市崖州区的土地。2006年原告所在的七个村小组将承包的土地出租给裴某光(已故)使用,但双方未签订合同,裴某光未缴纳租金。2012年,被告裴某帅将裴某光承租的土地转包给黄某山,并与黄某山签订《土地流转协议书》。2019年原告向三亚城郊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裴某光返还涉案土地。

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裴某帅与被告黄某山2012年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书》无效,两被告应于判决发

生效之日十五日内将土地退还给原告。判决生效后,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判决义务,陈某辉等17名农村承包经营户向三亚城郊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为更快解决土地交付难题,三亚城郊法院组织当事人对涉案土地的具体位置、面积、四至进行勘验检查。经现场勘验,发现承包地已经被平整并连片种植香蕉,无法确定包括其他承包户在内的承包土地的四至、范围,且存在重合的情形。为确保土地重新划分的准确性,执行人员联合当地村委会组织各方进行现场协调重新划分土地范围,耐心向被执行人解释判决内容,同时向案外人释明,告知救济途径。最终,在执行人员的努力下,各方握手言和,17块土地顺利交付。

反腐亮剑

贪污受贿两罪并罚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原副总经理黄来芳一审获刑13年

新华社上海8月26日电(记者兰天鸣)记者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26日一审公开宣判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黄来芳贪污、受贿案,对被告人黄来芳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违法所得及收益予以追缴,不足部分责令退赔。

经审理查明,2006年9月至2014年7月,被告人黄来芳先后利用担任原上海市邮政局宝山区局计财科科长、副局长、局长和原上海市邮政公司宝山区分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便利,伙同他人,通过虚列开支等方式,侵吞公共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1295万余元。2008年1月至2023年2月,被告

人黄来芳先后利用担任原上海市邮政局宝山区局计财科科长、副局长、局长以及原上海市邮政公司宝山区分公司总经理、原上海市邮政公司市场部经理和市场部总经理、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市场经营部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便利,为他人承接邮政业务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1066万余元。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来芳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侵吞公共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又构成受贿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综合考虑其具有自首、积极退赃等情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老人的侄子到昌江河南派出所接其回家。(昌江警方供图)